

静宁县威戎镇寨子村 2023 年巷道硬化项目

合同备案号: 2023HTBA00261

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 静宁县威戎镇人民政府

乙 方: 甘肃中硕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静宁县威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甘肃中硕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静宁县威戎镇寨子村 2023 年巷道硬化项目。

2. 资金来源： 静宁县 2023 年第一批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 建设地点： 静宁县威戎镇寨子村

4. 承包内容： 拟完成村内巷道硬化 8700 平方米。

在威戎镇寨子村扁湾社完成巷道硬化 42 条，总面积 8700 平方米，均按照《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51224-2017) 巷路技术标准设计，设计行车速度 15 公里/小时，路基路面同宽 2 米-4.5 米，路面结构采用 16 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15 厘米厚天然砂砾垫层；路面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路面横坡为 2.0%，路面标准标准荷载 BZZ-100，设计荷载为 公路-II 级。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范围内的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0 日

工期为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为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划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需符合合格标准，如存在质量问题，需方验收不合格，其责任由供方全权负责。

四、签约合同价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叁万玖仟伍佰壹拾元整
（小写）¥ 1039510.00 元

五、工程款支付约定：合同签订后付 50%项目款，其余按项目进度付：预留 3%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后工程无质量缺陷一次性付清。

六、农民工工资支付约定：

(1)、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及标准：不低于中央财政资金的 15%：

(2)、劳务报酬发放方式：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通过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根据用工花名册统一发放：

(3)、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劳务报酬以签订劳务合同的标准及用工实际情况发放(总劳务报酬应为工程合同金额的 15%-30%)：

(4)、劳务报酬及时足额发放，不得拖欠工资。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袁小丽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无）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静宁县威戎镇人民政府 签定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书一式 5 份，甲方 4 份、乙方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

(签字) 博丁印

组织机构代码: 11620826013949709 组织机构代码: 91620800MA74X0KC9T

地 址: 静宁县威戎镇北关村53号 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河大道44号

邮政编码: 743403 邮政编码: 744000

电 话: 0933-2581216 电 话: 0933-646600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263789239@qq.com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静宁威戎分理处 行: 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平凉分行营业室

账 号: 27256301040000013 账 号: 620501690101000007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静宁县威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甘肃中硕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静宁县威戎镇寨子村 2023 年巷道硬化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该项目合同工程内容及甲方予以计量的工程量清单。

二、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